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
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8仙。		
3.	(a) 重選增田勝年先生為公司董事。 (b) 重選增田敏光先生為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選羅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約809,6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紅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及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的：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應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白地方填上擬委託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按彼等之意願投票。
- 出席人士需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 僅供識別